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05639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EBJZB）

主旨：檢送「Wow~So Big! 2024新北市大教育國際博覽會」宣傳
海報及活動摺頁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及家長踴
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2024新北市大教育國際博覽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訂於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新
北市政府市民廣場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，板橋
車站3A出口），本次活動首次邀請46所大專院校及60所新北
市優質高中職學校參與，共有超過100所學校特色體驗課
程，並設有國際外語及適性輔導專區、超過30個精采的表
演節目，歡迎北北基桃國高中學生及家長來現場參加，瞭
解大專院校及新北市優質高中職學校特色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
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
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
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

輔導室 113/03/28 08: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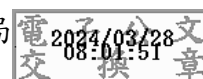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2483

無附件

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瑤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

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